

**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绥北人民检察院职责

绥北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绥北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八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2 人。与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62,168.54	13,730,813.90	3,431,354.6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53,424.40	9,322,069.76	3,431,354.6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753,424.40	9,322,069.76	3,431,354.6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322,069.76	9,322,069.7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1,354.64	0.00	3,431,354.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122.18	3,196,12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6,122.18	3,196,12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930.45	868,93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320.83	669,32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7,870.90	1,657,87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068.96	570,06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068.96	570,06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068.96	570,068.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553.00	642,55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553.00	642,55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553.00	642,55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17,161,316.96	13,729,962.32	3,431,35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52,572.82	9,321,218.18	3,431,354.64
20404	检察	12,752,572.82	9,321,218.18	3,431,354.64
2040401	行政运行	9,321,218.18	9,321,218.1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1,354.64	0.00	3,431,35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122.18	3,196,122.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6,122.18	3,196,122.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930.45	868,930.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320.83	669,320.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7,870.90	1,657,870.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068.96	570,068.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068.96	570,068.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068.96	570,068.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553.00	642,553.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553.00	642,55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553.00	642,553.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绥北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06,63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608.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2,871.95	30201	办公费	42,48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89,391.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1,609.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0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320.83	30206	电费	42,46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7,870.90	30207	邮电费	26,408.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465.00	30208	取暖费	48,055.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5,13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55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225.8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8,553.4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71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8,602.04	30216	培训费	3,70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54,151.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17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603.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161.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5,602.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645.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9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7.00			
	人员经费合计	12,455,353.35		公用经费合计				1,274,60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09035006

公开07表

部门: 绥北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9,645.64	0.00	289,645.64	0.00	289,645.64	0.00	289,645.64	0.00	289,645.64	0.00	289,645.6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666.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2.8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3 万元；本年支出 1716.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05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清算 14-18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以及 21 年绩效工资；支出总额增加 21.12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清算 14-18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16.98 万元，增长

167114%，主要原因是将 2021 年绩效奖金结转下一年及利息收入。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3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2.69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832.84	137.3	8.1%	增拨清算 14-18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以及 21 年绩效工资
1.财政拨款收入	1832.69	137.59	17.4%	增拨清算 14-18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以及 21 年绩效工资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15	0.29	65.9%	利息收入浮动变化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1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08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343.14 万元，占 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716.22	21.13	1.24%	办案量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1.基本支出	1373.08	6.79	0.4%	人员变动
2.项目支出	343.14	27.92	8.86%	办案量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32.6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716.2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47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7.59 万元，增长 17.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1.2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16.47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1.89 万元，增长 22.9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42 万元，增长

15.1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2.6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71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08 万元，项目支出 343.1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4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59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增拨清算 14-18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以及 21 年绩效工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1.89 万元，增长 22.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拨清算 14-18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以及 21 年绩效工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42 万元，增长 15.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清算 14-18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以及 21 年绩效工资。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拨 21 年绩效，结转下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6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抚恤金等；公用支出 12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北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9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1 万元，下降 4.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类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

是年初未安排此类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类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类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类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1 万元，下降 4.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类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类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北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北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北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1.3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6.17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教育整顿印刷、宣传、办公费用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北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无	无	0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北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55.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7%。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7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55.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7%。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1.71万元，执行数合计282.2万元，完成预算的75.92%，平均得分93.3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86.53万元，执行数为34.65万元，完成预算的40.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绥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

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33分。全年预算数为47.2万元，执行数为32.25万元，完成预算的6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绥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4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绥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88.61万元，执行数为88.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用以保证

绥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人员经费核算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5.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50.01万元，执行数为47.72万元，完成预算的95.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满足了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了绥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6.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7.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76.36万元，执行数为56.53万元，完成预算的75.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经费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培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决算部门中反应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22.93	2.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非税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非税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24.54	1.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6.44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10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35	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0.0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0.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17.24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5	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和离退休经费比重	5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0.0	基本支出: (房屋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7.43	5.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视同年终清算后以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9.5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翰维 157345566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86.53	34.65	10 分	40.04%	4.00
		其中：中央补助	70.00	86.53	34.65		40.04%	
		省级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出差次数	50	70	5	5	
			委托业务次数	2	3	5	5	
	质量 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12	12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5	3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翰维 0455-27620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0	47.20	32.25	10分	68.33	6.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20	47.20	32.25		68.33	
	其他资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警办案需要，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保障干警办案需要，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6套	15	10	10		
			设备更新率	≥25%	5%	10	2.5	购买设备较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未开始履行采购手续	
		质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2	未开始履行采购手续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5.9%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8.33%	0	0		
			预算控制数	≤47.2万元	32.2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年限	≥6年	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3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翰维 0455-27620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46	10 分	95.5	9.6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2.00	11.46		9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项目, 保障网络线路稳定运行, 通过行使检察权, 惩罚犯罪活动, 维护国家的统一			实施该项目, 保障网络线路稳定运行, 通过行使检察权, 惩罚犯罪活动, 维护国家的统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地光纤	≥2 条	2	10	10		
			线路开通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1	1	招标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2	2	招标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5.5%	3	3	3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4		
		成本	预算控制数	≤12 万	12	15	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故障率	≤1%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期限	=1 年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	100%	10	10	
.....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翰维 0455-27620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61	88.61	88.59	10 分	99.9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61	88.61	88.59		9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员成本。			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员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2500 平方米	2557.68	20	2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2.84%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24%	3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8%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翰维 0455-27620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1	50.01	47.72	10 分	95.42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50.01	50.01	47.72		95.42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保障院机关检察室办公办案环境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保障院机关检察室办公办案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8000 平方 米	12765.85	10	10	
			供暖质量	=100%	100%	15	15	
			供暖时效	≥6 个月	6	15	1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未到取暖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未到取暖期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2.94	3	0	未到取暖期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42%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房供暖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不满意度	≤10%	0	10	10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翰维 0455-27620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00	11.00	1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公务需要，保证干警办案需要，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满足日常公务需要，保证干警办案需要，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5 辆	5	20	20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未执行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8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2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尾气排放量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公务用车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翰维 0455-27620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6	74.89	56.53	10 分	75.48	7.5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36	74.89	56.53		75.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干警办公需要, 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保证干警办公需要, 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1 万册	2 万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2.42%	2	1	受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8.84%	3	3	受疫情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出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5.48%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9%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95.5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